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滑县大寨中心卫生院、滑县留固中心卫生院 ）的（项目名称：滑县大寨中心卫生院和滑县留固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透析用水处理设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南格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333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63.3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血液透析机（单泵）、血液滤过机（双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45 人，营业收入为 5760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704.48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康路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